证券代码: 400231 证券简称: 保力新 5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 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 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 3 年内决定发 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 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 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 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 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 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 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 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

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 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 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 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 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 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 或者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 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需要视情 况提供网络或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 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 或者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 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五)的规定。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运营,确保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有效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